**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機制的現況、困境與對策**

**柯雨瑞[[1]](#footnote-1) 曾麗文[[2]](#footnote-2) 黃翠紋[[3]](#footnote-3) 葉碧翠[[4]](#footnote-4)**

|  |
| --- |
|  **目次**1. **前言**
2. **美國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機制的現況**
3. **我國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機制的現況**
4. **我國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機制的困境**
5. **結論與對策**
 |

|  |
| --- |
|  **摘要****我國向以人權國家自許之，於2014年6月4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85351號令，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依據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規定，自2014年11月20日起施行。依據上述之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1項之要求：「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再者，根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之規定，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之定義，係指下列行為之一：1、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2、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3、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4、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在本文之研究動機方面，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案件近年來的發生數不斷地上升，被害兒童及少年受到極為不人道地對待，是值得重視之議題；另外，在研究目的部分，本文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案件為核心，剖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案件發生原因，探討如何防制兒少性剝削犯罪行為之發生，以期達到防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之成效，乃為本文預期之研究成效；再者，在研究方法部分，本文係採用文獻分析法；再者，本文亦會探討美國及德國防制兒少性剝削犯罪之機制，作為我國參考之用。本文之初步研究發現，則為防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新法已經上路，惟近年來所我國的兒少性剝削被害發生人數仍卻大幅增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實際執法成效，仍有討論之空間。其中原因不乏在部分兒少性剝削犯罪行為處罰過輕，難以收嚇阻之效，因此適當的修法，係為防制兒少性剝削犯罪可行選項之一。****整體而論，我國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機制所面臨的困境，如下所述：一、網路兒少遭受性剝削案件逐年上昇，被害年齡層逐年下降，網路兒少遭受性剝削犯罪日益嚴重化、少齡化、網路化；二、警察偵辦網路兒少遭受性剝削犯罪的專業能力仍有不足之處；三、警察機關與網路業者之協調合作機制未完善化；四、婦幼警察隊與少年警察隊在防制兒少遭受性剝削犯罪之業務區塊形成重疊現象；五、網路兒少遭受性剝削犯罪之犯案手段推陳出新，不易防治；六、違反兒童與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量刑低、起訴率亦低；七、刑事警察局「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評比計畫並未全年度常態化實施，形成防治兒少性剝削犯罪之治安大漏洞；八、家庭的失能會促發兒少性剝削案件之發生，但傳統家庭的功能未受重視；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23號對兒童及少年性自主權之管制作為，是否合憲頗具有高度爭議性；十、兒少遭受性剝削保護安置機構之功能尚有未圓滿之處；十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性剝削」之定義完全排除兒童及少年之「真摯合意」之適用，引發高度爭議性。****復次，本文認為我國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機制的對策部分，可行之作法，如下所述：一、加強、提升警察機關偵辦兒少性剝削犯罪之量能、設備與力道；二、刑事警察局「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評比計畫宜全年度、常態化實施，而非僅限於暑期；三、婦幼警察隊與少年警察隊執行兒少性剝削犯罪之防治，宜進行適切分工；四、強化警察機關與網路業者之協調合作機制；五、研析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之犯案手法，並強化防治兒少性剝削犯罪之教育宣導；六、精進提升違反兒童與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之起訴率之作為；七、在符合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原則下，宜強化網路色情分級管制之機制；八、大幅地提升家庭的功能以抑制兒少性剝削案件之發生；九、持續提升兒少遭受性剝削保護安置機構之功能；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性剝削」之定義，完全排除兒童及少年之「真摯合意」之適用仍應有其必要性；十一、儘速通過施行**[**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http://www.ohchr.org/CH/Issues/Documents/core_instruments/OP-CRC-AC-SC.pdf)**及**[**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規定申訴程序的任擇議定書**](http://www.ohchr.org/CH/Issues/Documents/core_instruments/OPIC.doc)**。** |

**關鍵字：兒童、少年、性剝削、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

**壹、前言**

**自 1985 年開始，臺灣的媒體、基督教團體、婦運團體陸續揭露原住民少女被販賣至華西街從娼的事實，兒童及少年性剝削問題的嚴重性始受到關注，由於人權、婦女及兒保團體所發起的一連串遊行、抗議及國會遊說等活動，迫使政府自 1987 年開始實施強制的取締行動，並制定相關的保護政策來回應(王清峰, 1989; 伊慶春, 1995; 林聰仁, 1999; 張碧琴, 1997; 潘維剛, 1994)[[5]](#footnote-5)。從1985年開始，透過民間團體及媒體大肆報導之下，臺灣的「雛妓問題」成為漸受各方關注的社會問題。在民間團體大力奔走努力了將近10年，終於在1995年7月13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並於同年8月11日由總統公布施行。該條例明確規範各犯罪類型加害者的科刑、罰金及其他行政罰，具有積極消弭「雛妓問題」的功能，希望藉由提早辨識高危險群兒童及少年，及時給予輔導或保護，以避免兒童或少年淪落性交易市場(李麗芬，2012)。**

**但隨著時代變遷及網路發達，現況問題及型態已有不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前身，係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該條例之立法缺失，係容易令人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被害犯罪，誤解為兒童及少年之自發性、自主性之行為，無法達到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宗旨。為了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接軌，以及落實兒童權利公約揭示應保護未滿18歲之兒童避免受到任何形態的性剝削和性迫害，遂於2015年1月23日經立法院修正三讀通過，將沿用近20年的法案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年性剝削防制條例」，使所有兒童及少年有對價的性交易行為視為性剝削行為外，條文也從39條增列至55條。「兒童及少年性剝削防制條例」之立法規範，其擴大適用之對象及保護之範圍。**

**我國向以人權國家自許之，於2014年6月4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85351號令，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依據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規定，自2014年11月20日起施行。兒少性剝削防治法之修正是聯合國兒童權利公約內國法化之後，第一個檢視修正兒童權利的一部法規，顯見臺灣對於兒少權益的保障之重視。**

**承上所述，針對聯合國之核心人權公約而論，目前台灣已經通過施行法之核心人權公約，計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CEDAW）、兒童權利公約（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尚未透過施行法之立法機制，被我國政府國内法化之核心人權公約，計有：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ICMW）、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ICPPED）、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CAT）（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2021）。**

**我國雖有制定、實施「兒童權利公約（CRC）施行法」，但仍未立法通過、施行「**[**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http://www.ohchr.org/CH/Issues/Documents/core_instruments/OP-CRC-AC-SC.pdf)**」（OP-SC）、「**[**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規定申訴程序的任擇議定書**](http://www.ohchr.org/CH/Issues/Documents/core_instruments/OPIC.doc)**」（OP-IC），誠屬可惜之處，建議政府宜儘速通過、施行**[**兒童權利公約中之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http://www.ohchr.org/CH/Issues/Documents/core_instruments/OP-CRC-AC-SC.pdf)**（OP-SC）及[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規定申訴程序的任擇議定書](http://www.ohchr.org/CH/Issues/Documents/core_instruments/OPIC.doc%22%20%5Ct%20%22_blank)（OP-IC），以強化保障兒童之相關權利。**

**表1、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一覽**

|  |  |  |  |  |
| --- | --- | --- | --- | --- |
|  | **英文縮寫** | **公約名稱** | **通過日期** | **條約監督機構** |
| **1** | **ICERD**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http://www.ohchr.org/CH/Issues/Documents/core_instruments/ICERD.pdf) | **1965/12/21** |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http://www.ohchr.org/CH/HRBodies/cerd/pages/cerdindex.aspx)**（CERD）** |
| **2** | **ICCPR**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https://treaties.un.org/doc/Publication/UNTS/Volume%20999/volume-999-I-14668-Other.pdf) | **1966/12/16** | [**人權事務委員會**](http://www.ohchr.org/CH/HRBodies/ccpr/pages/ccprindex.aspx)**（CCPR）** |
| **- OP1**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任擇議定書〔關於個人申訴〕**](http://www.ohchr.org/CH/Issues/Documents/core_instruments/ICCPR-OP1.pdf) | **1966/12/16** |
| **- OP2** | [**旨在廢除死刑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http://www.ohchr.org/CH/Issues/Documents/core_instruments/ICCPR-OP2.pdf) | **1989/12/15** |
| **3** | **ICESCR**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https://treaties.un.org/doc/Publication/UNTS/Volume%20993/volume-993-I-14531-Other.pdf) | **1966/12/16** |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http://www.ohchr.org/CH/HRBodies/cescr/pages/cescrindex.aspx)**（CESCR）** |
| **- OP**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任擇議定書**](http://www.ohchr.org/CH/Issues/Documents/core_instruments/ICESCR-OP.pdf) | **2008/12/10** |
| **4** | **CEDAW**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http://www.ohchr.org/CH/Issues/Documents/core_instruments/CEDAW.pdf) | **1979/12/18** |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http://www.ohchr.org/zh/hrbodies/cedaw/pages/cedawindex.aspx)**（CEDAW）** |
| **- OP**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任擇議定書**](http://www.ohchr.org/CH/Issues/Documents/core_instruments/OP-CEDAW.pdf) | **1999/12/10** |
| **5** | **CAT**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http://www.ohchr.org/CH/Issues/Documents/core_instruments/CAT.pdf) | **1984/12/10** | [**禁止酷刑委員會**](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CERD/Pages/CERDIndex.aspx)**（CAT）** |
| **- OP**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http://www.ohchr.org/CH/Issues/Documents/core_instruments/OP-CAT.pdf) | **2002/12/18** | [**防範酷刑小組委員會**](http://www.ohchr.org/CH/HRBodies/OPCAT/Pages/OPCATIndex.aspx)**（SPT）** |
| **6** | **CRC** | [**兒童權利公約**](http://www.ohchr.org/CH/Issues/Documents/core_instruments/CRC.pdf) | **1989/12/20** | [**兒童權利委員會**](http://www.ohchr.org/CH/HRBodies/CRC/Pages/CRCIndex.aspx)**（CRC）** |
| **- OP-AC** |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http://www.ohchr.org/CH/Issues/Documents/core_instruments/OP-CRC-AC-SC.pdf) | **2000/5/25** |
| **- OP-SC** |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http://www.ohchr.org/CH/Issues/Documents/core_instruments/OP-CRC-AC-SC.pdf) | **2000/5/25** |
| **- OP-IC** |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規定申訴程序的任擇議定書**](http://www.ohchr.org/CH/Issues/Documents/core_instruments/OPIC.doc) | **2011/12/19** |
| **7** | **ICMW** |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http://www.ohchr.org/CH/Issues/Documents/core_instruments/ICRMW.pdf) | **1990/12/18** | [**移徙工人委員會**](http://www.ohchr.org/CH/HRBodies/CMW/Pages/CMWIndex.aspx)**（CMW）** |
| **8** | **CRPD**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http://www.ohchr.org/CH/Issues/Documents/core_instruments/CRPD-OP-CRPD.pdf) | **2006/12/13** |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http://www.ohchr.org/CH/HRBodies/CRPD/Pages/CRPDIndex.aspx)**（CRPD）** |
| **- OP**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http://www.ohchr.org/CH/Issues/Documents/core_instruments/CRPD-OP-CRPD.pdf) | **2006/12/12** |
| **9** | **ICPPED** |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http://www.ohchr.org/CH/Issues/Documents/core_instruments/N0650504.pdf) | **2006/12/20** | [**強迫失蹤問題委員會**](http://www.ohchr.org/CH/HRBodies/CED/Pages/CEDIndex.aspx)**（CED）** |

**資料來源：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2021）。**

**另根據 web547 網路檢舉熱線於2019 年接獲民眾檢舉的總案件，經統計有6,295 件，經分類檢舉之案件，其中前四名的類型為「兒童可取得之成人色情」2,520件、「媒介性交易」895件、「 成人色情 」663件 、「兒少性虐待及剝削內容 」437件。從所有類型分析，所受理兒少性虐待及性剝削內容案件，即佔1成左右，成人色情佔8成4 ，其他違法或不當內容佔 4成7；再者，南韓於2020年更發生多數女性遭受性虐待網路「N號房」事件，其中甚至還有16位未成年少女，年紀最小者僅11歲，全部受害人數高達74人[6]。由此可見，近來發生在我國甚至國外的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之嚴重性及眾多的受害者，曾遭遇到極其不人道的對待事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之防制，是一個需要極高度重視的議題之一。**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條之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前身，係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立法缺失，係容易令人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被害犯罪，誤解為兒童及少年之自發性、自主性之行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無法達到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宗旨。為了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接軌，我國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廢止之。我國於2017年01月03日頒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本條例全文共有五章，計有55條，在立法之沿革部分，於民國107年1月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158841號令修正公布第2、7、8、15、19、21、23、30、44、45、49、51條條文；在施行日期之部分，行政院於民國107年3月19日發布院臺衛字第1070007781號令，並定自民國107年7月1日施行之。**

**綜上，本文之研究動機方面，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案件近年來的發生數不斷地上升，被害兒童及少年受到極為不人道地對待，是值得重視之議題；另本研究目的為，首先，透過文獻分析法及臺美跨國比較法，探討美國及臺灣於防制兒少性剝削犯罪之機制，作為我國制定政策及法制上之參考。其次，以臺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案件為核心，剖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案件發生原因。最後，探討如何防制兒少性剝削犯罪行為之發生，期能預防及降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案件之發生。**

**上述防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新法雖已經上路，惟近年來所我國的兒少性剝削被害發生人數仍卻大幅增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實際執法成效，仍有討論之空間。其中原因不乏在部分兒少性剝削犯罪行為處罰過輕，難以收嚇阻之效，因此適當的修法，係為防制兒少性剝削犯罪可行選項之一。**

**貳、美國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機制的現況**

**一、美國兒少政策和計劃概述**

**美國對於未成年人的商業性剝削（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簡稱CSEC），亦稱為未成年人的性販運(child sex trafficking)相當重視，更視為係一個全球性問題。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簡稱ILO）將未成年人的商業性剝削(CSEC)定義為「成年人對18歲以下的兒童或青少年的性剝削，同時向一個或多個兒童或青少年支付金錢或實物」（國際消除童工計劃IPEC，2007年，第7頁）。**

**其中，未成年人的商業性剝削( CSEC)包括兒童賣淫，兒童色情製品（即製造、販運、散佈和持有涉及未成年人的色情照片、影片及相關素材），兒童性旅遊和為性目的販運兒童等犯罪（Albanese，2007年； Greijer & Doek, 2016; OJJDP，2014）。無論是否相信兒童已同意性生活，或該兒童是否代表成年人，根據美國2000年《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法》（TVPA），他/她均被視為人口販運受害者(高玉泉, 2015; 許雅惠, 2002; 溫易珊, 2012; 羅杏如, 2018)。**

**另Estes和Weiner(2002)針對兒童的商業性剝削(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簡稱CSEC)提出定義如下：凡是出於經濟或其他經濟原因，完全或至少主要是針對兒童的性剝削（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簡稱SEC）而論的。其中，涉及的經濟交換可以是貨幣的，也可以是非貨幣的（例如：食物，住房，毒品），但無論為何種情況，目的係為性剝削者帶來最大的利益，並涉及被剝削兒童的基本權利、尊嚴、自治、身心健康等權利 (Estes & Weiner, 2002:29)。**

**美國因每年有超過24萬兒童為性剝削的被害人，遂於2000年 通過了「人口販運與暴力防治條例」(the Victims of Trafficking and Violence Protection Act (簡稱 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Act, TVPA)，開始關注成人的人口販運問題，但是後來發現美國境內有愈來愈多從事兒少性交易的未成年人，他們大多為逃家、流落街頭、被綁架或家庭功能破碎的小孩，亟需要政府及民間兒少福利體系提供相關協助。但即使政府提供緊急庇護所或收容中心，仍有許多未成年人逃離安置照顧中心，最後仍流落街頭，慘遭販賣、誘拐或繼續從事性交易工作(Fong & Cardoso, 2010)。由於媒體報導後，引起社會大眾的關注，美國政府部門開始積極處理國內的兒少性剝削問題(Curtis et al., 2008; Estes, 2017; Fong & Cardoso, 2010; Hounmenou & O'Grady, 2019; Twill, Green, & Traylor, 2010)**

**(一) 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法（TVPA）**

**美國國務院透過制定開創性的「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法」（TVPA），在2000年確立了人口販運問題的預防(prevention)、保護(protection)和起訴(prosecution)三管齊下的方法（即所謂3個P的框架）（美國國務院，2015年）。在「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法」(TVPA)的預防政策，最主要的工作重點是宣傳活動，尤其是對於來源國和目的地國的社區進行宣傳和教育，以識別受害者或其他弱勢群體。另美國政府協助其他國家，共同打擊人口販運集團，以解決該集團非法入境美國從事犯罪活動的問題。（司法部，2014年）。**

**(二) 檢察機關制止剝削兒童的補救措施（PROTECT）**

**到了2003年「檢察機關制止剝削兒童的補救措施」（he Prosecutorial Remedies and Other Tools to End the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Today ，簡稱****PROTECT），以專門解決剝削和販運兒童的問題。該立法規定無論在美國或其他國家從事兒童色情旅遊的美國公民，皆可以進行懲罰。該法律制訂了多種方法及策略，以提醒社會大眾注意失踪、性剝削和被綁架的兒童。根據「檢察機關制止剝削兒童的補救措施」(PROTECT)的立法宗旨，更進一步於2008年分別制定了「提供資源以消除對網路對幼童威脅法」(Providing Resources, Officers, and Technology to Eradicate Cyber Threats to Our Children Act)、「保護幼童法」(Protection Our Children Act)相關規定，並要求美國司法部（DOJ）制定及實施保護兒童的國家策略，並每兩年向國會提交一份有關國家政策報告（美國司法部，2010b）。**

**(三) 防止性販運和加強家庭法(PST& SFA) 及人口販運被害人司法正義(JVTA)**

**2014年及2015年兩項美國聯邦法律，「防止性販運和加強家庭法」(the Preventing Sex Trafficking and Strengthening Families Act，2014)，以及「人口販運被害人司法正義」（the Justice for Victims of Trafficking Act ，簡稱JVTA，2015），顯示美國政府相當重視未成年人的商業性剝削(CSEC)被害人的需求。其中「加強家庭法」邁出了重要的一步，該立法要求兒童福利機構要為性販運受害者，或所服務人群中遭受性販運風險的兒童提供適當的服務。若執法人員找到逃離安置中心或寄養家庭的兒童，除了要進行責任通報外，亦應提供適當的保護及協助，並協調社福團體為這一弱勢群體提供相關之服務，以防止他們再次遭到受害。聯邦政府可視各州實施情況提供財政激勵措施，並對有需要家庭的提供臨時援助的資金（Temporary Assistance for needy Families，簡稱TANF）。**

**(四) 逃學和無家可歸少年法(PHYA)及防止虐待兒童法(CAPTA)**

**「人口販運被害人司法正義」(JVTA)是第一個明確處理未成年人的性剝削及交易的聯邦立法，它不僅提供各州協助人口販運受害者的基金，並強化打擊人口販運集團的執法強度。另美國政府亦修正了「逃學和無家可歸少年法」(the Runaway and Homeless Youth Act)，修正內容如下：若這些青年遭受到嚴重的販運的性販運或勞務販運，政府對於這些無家可歸的少年，可提供服務及經濟支援。此外，「人口販運被害人司法正義」( JVTA)還修訂了《防止虐待兒童法》（the Child Abus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Act，簡稱CAPTA），要求各州對於兒童保護與服務，需有具體的法律規定，對涉及已知或懷疑是性販運受害者的兒童，必須進行鑑定和評估。綜上，美國針對兒少政策及計畫綜整如表2所示。**

**表2 美國重要的保護兒少及防治人口販運之相關法令及措施**

|  |  |  |  |
| --- | --- | --- | --- |
|  | **方案名稱** | **制定年代** | **內容** |
| **一** | **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法（TVPA）** | **2000年** | **確立了人口販運問題的預防(prevention)、保護(protection)和起訴(prosecution)三管齊下的方法。** |
| **二** | **檢察機關制止剝削兒童的補救措施（PROTECT）** | **2003年** | **專門解決剝削和販運兒童的問題。** |
| **三** | **防止性販運和加強家庭法(PST&SFA) 及人口販運被害人司法正義(JVTA)** | **2014年及2015年** | **立法要求兒童福利機構要為性販運受害者，以及或遭受性販運風險的兒童提供適當的服務。** |
| **四** | **逃學和無家可歸少年法(PHYA)及防止虐待兒童法(CAPTA)** | **1974年** | **政府對於無家可歸的少年提供服務及經濟支援；另對涉及已知或懷疑是性販運受害者的兒童，必須進行鑑定和評估。**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二、美國防制兒少性剝削機制的意涵**

**綜上，從美國的「人口販運防制法」中所述的聯邦援助計劃和服務的實施，進一步加深了我們對美國政策應對措施的優勢和局限性的理解。在回顧了美國整理未成年人的商業性剝削(CSEC受害者需求的做法後，然而，政府安排遭受性剝剝兒少進行機構安置服務，卻面臨不少的挑戰。然而，反觀臺灣也面臨一樣的困境。保護兒少權利的民間團體認為，對於把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強制安置於收容機構內，對於孩子而言，似乎是另一種懲罰，強制安置似乎等同於剝削當事人行動自由之另一類之強制收容、羈押、監禁、入監服刑(紀惠容，2019)。**

**雖然主管機關提供機構安置，是為了提供兒少一個避風港，因為許多兒少性剝削被害人來自一個破碎的家庭，原生家庭常有父母失和或家庭功能缺損的問題，甚至還有家內亂倫等複雜的問題，若即刻返家可能會有更高的傷害風險。然而，若站在被害人的角度看待安置或收容這件事，一個習慣了外面自由自在生活的小孩，若得知法院裁定其必須接受1到3年不等的機構安置時，多數孩子的反應皆是無法接受，並認為這他們而言，是一種折磨及懲罰，甚至比加害人被『關』及判的刑期還長。所幸政府執法及立法部門終於聽到了被害人的心聲，自2017年元月正式施行的「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5條規定，對於被害人採多元化的處遇，除了可通知父母、監護人或親屬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外，法官亦可裁定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或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新法上路後，兒少被強制安置的人數開始大幅下降。**

**反觀美國之現況，儘管兒童福利機構被認為是未成年人的商業性剝削(CSEC)受害人的保護環境，但通常使兒童容易受到傷害或重新受害。兒少性剝削的潛在受害者，即使在他們需要幫助的情況下，也可能避免向政府部門尋求協助，因為被害者擔心自己會被通報給兒童保護服務或執法部門。總之，聯邦政府應制訂未成年人的商業性剝削(CSEC)的多元政策，擴大對於非法移民之包容性，並持續提供被害者相關服務與資源。惟立法者、服務提供商和研究人員必須繼續合作，以擴大基於未成年人的商業性剝削CSEC的經驗知識，並確保政策和服務對策能夠充分滿足該人群的需求。**

**參、我國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機制的現況**

**一、遭受網路性剝削及性誘拐的被害兒少仍逐年上升中**

**依據我國衛生福利部官方網站公告資料顯示，截至2020年11月02日為止，我國於2020年度所發生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之數量，經官方統計數據計有近909人，而在2019年經官方統計數據則有1211人，再者，2018年之數據則為1060人；於2020年所發生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與2019年之1211人比較，相對減少了302人；2020年另與2018年之1060人比較亦減少了151人，由此可見，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從2018年、2019年至2020年近三年統計數據分析中，可發現時有增長，惟於2020年，則呈現減少的情形。**

**整體而論，我國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之數量，仍有嚴重化的趨勢，須嚴肅地加以正視、防治，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1項之要求，以確實地保護我國之兒童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其實自2017年01月03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後，網路上所發生各形各色性剝削的案件數不斷地向上攀升，以2019年通報違反兒少性剝削條例1,372件通報案件中，其中「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就占了717件(52.26%)，不僅占了所有通報案件一半以上，而且有逐年成長之趨勢(如圖1)。因此，在網路科技的時代，許多未成年人暴露在網路性剝削的高風險下，但這些通報案量及數據恐怕僅是冰山一角，許多遭受性剝削的兒少受害人，根本不敢勇敢出面報案，犯罪黑數難以估計。**

**再者，根據本文作者長期之觀察與研究，我國所發生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具有以下之特性：舉報困難性、舉報不易、超高犯罪黑數、高度隱匿性、查緝困難、偵查不易、證據蒐集不易、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之態樣多樣化、統計數據起起伏伏等等。**

****

**圖1 自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兒少性剝削案件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二、兒少性剝削被害人的機構安置人數自2017年後大幅下滑**

**自2017年元月起實施的《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已將機構安置的門檻提高，過去為保護兒少利益，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24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但新法將其規定修正為「皆須經過專業評估」的多元處遇服務，換言之，主管機關應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後，可通知父母、監護人或親屬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或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或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若被害人未列為保護個案者，主管機關亦可視其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新修正的兒少法，沒有必要接受機構安置的孩子，不僅處遇較為有彈性，亦較符合兒少最佳利益原則。**

**從圖2衛生福利部的統計數據來看，《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上路後，性剝削被害人雖然增加，接受機構安置的人卻有減少的趨勢。從1999年至2010年間安置人數一直維持300至500多名左右，但從2016年開始安置人數從349名大幅下降至2017年151名，至2020年上半年僅剩下50名性剝削被害人被收容於政府的安置機構內。以目前實務上的作法，遭受性剝削被害人的父母或監護人，只要主動提出保護管束申請，並配合社工員的訪視輔導報告，一般而言，法官大多裁定兒少性剝削被害人，由父母、監護人或親屬帶回，其實讓兒少「回歸正常的家庭生活」才是真正符合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

**圖2 自1999年至2020年上半年兒少性剝削案件安置被害者之人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三、被騙、好奇、還是為了錢？探究未成年人誤入性剝削陷阱**

**這群兒少性剝削被害人究竟是好奇、被誘拐或被騙、個人/家庭經濟需求、還是只是為了追求享樂、好玩？由圖3衛生福利部統計數據得知，未成年人誤入性剝削陷阱眾多原因中，以被誘拐或被騙佔最大宗，其次為個人經濟需求。由此可知，隨著網路時代的來臨，幾乎人人皆有手機可連上通訊軟體及社群網站，也因為網路的便利性，促成網路性剝削犯罪的泛濫。根據衛福部的統計，2018至2019年間有將近6成的兒少性剝削案件是透過網路進行的，尤其是兒少「私密影像」。網路意圖不軌的誘拐者，經常利用LINE、Messenger、[Telegram](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80392/post/202003230028/Telegram%E7%A4%BE%E7%BE%A4%E6%B6%89%E5%9B%9A%E7%A6%81%E6%80%A7%E8%99%9074%E5%A5%B3%E3%80%80%E9%9F%93%E7%B8%BD%E7%B5%B1%E6%96%87%E5%9C%A8%E5%AF%85%E4%B8%8B%E4%BB%A4%E5%BE%B9%E6%9F%A5%E3%80%8CN%E8%99%9F%E6%88%BF%E3%80%8D%22%20%5Ct%20%22_blank)等各式各樣的通訊軟體、聊天室或線上遊戲，藉各種手段意圖與兒少交往，但真正的目的可能是騙取兒少私密影像後，進而性勒索、性侵害等更嚴重的犯行。**

**從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因被誘拐或被騙的人數已累積1100多件，但也有將近800多名兒少，其實只是為了滿足本身的經濟需求誤入歧途，以往被無知又缺錢的父母強迫賣到私娼寮淪為雛妓的現象，如今隨著時代的變化已經較為少見。探究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的原因，從早期因家庭貧困、被迫或被賣來從事色情行業的人口販運問題，到近期轉型為兒少為滿足個人物質需求而自願從事性交易行為，再加上網際網路及智慧型手機的普遍性，也使得兒少容易因思慮不成熟而遭受網路誘拐或性剝削。**

**綜上，針對易遭受兒少性剝削的高風險未成年人，政府部會應重視檢視他們遭受性剝削的原因及動機，加強家庭親職功能、落實校園宣導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及兒少自我人身安全之保護，並加強宣導兒少正確價值觀，才能有效保護預防兒少成為成人世界裡性剝削或性侵害之被害人。**

**圖3、 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受害原因統計圖**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四、我國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法制的簡介**

**細說我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這部法律的起源，需從20多年前原住民父母強迫家中未成年少女從事賣淫、陪酒事件談起，當時的社會氣氛及傳統習俗認為，生女兒是賠錢貨，尤其是在家庭經濟條件極差的狀況下，賣女兒似乎成為一種理所當然的事情。然而，從現在的觀念及思維，「靠女兒賣淫賺錢，來養家活口」這件事情簡直不可思議，所幸有數名遭受心靈創傷的賣淫少女(俗稱雛妓)，逃出妓女戶，並獲得民間社福團體的援助，及報章媒體開始關注這件事情，並引起社會大眾廣大的回響，婦權團體開始走上街頭要求警方強力掃盪，並訴求立法機關應制定法律，保護兒童及少年之權利，經過多年的抗爭及努力，終於在1995年8月11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正式公布施行，此條例施行迄今已超過25年。**

**隨著時代的演進及社會大環境的改變，當年的雛妓被父母強迫進入色情產業的時空背景，現今已完全不同。生處於E化時代的青少年，經常為了好奇、同儕團體的慫恿之下從事性交易，以換取金錢或物質上的享受。然而，「性交易」暗示著這群兒童或少年賣淫，是出於自己心甘情願去下海，容易造成一般大眾的她們的「標籤化」及「污名化」，也容易在她們身上產生難以抹滅的烙印。其實她們只是一群身、心、靈的發展皆尚未成熟長大的小孩，成年人對未成年人從事性交易，便是對這群兒童及少年進行「性剝削」的事實。為了呼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保護兒少人權的精神，立法機關於2015年正式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韓國的「N號房」性犯罪震驚世界，趙姓犯嫌聯合其他共犯涉嫌誘拐74名女姓被害人，將性侵害、性虐待影片於社群軟體「N號房」分享，引發社會大眾的憤怒。對照我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內容，究竟提供了何種保護措施？首先，針對警察或檢察官在偵查或訊問就少性剝削被害人時，若有要應採取隔離或遠距訊問，強化對兒少被害人的保護措施，確保她們處於安全之司法環境。其次，以往對於兒少安置處遇，採強制性的措施，造成兒被害人反抗及脫逃事件層出不窮。修法後對於被害人會進行多元評估，會將被害人的最佳利益列入考量。最後，因應網路快速的發展，網際網路平臺業者若發現有涉嫌違反兒少性剝削的犯罪事實，除需要先行移除網路上不法兒少照片、影片等相關資訊外，並立即通知警察機關，將網路相關證據保留至少90天，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以強化網路業者的社會責任及保護兒少義務。**

**對於這群遭受性剝削的被害人，除法家庭重要成員或父母需給予她們溫暖的支持力量外，更期待社會大眾能適時給予愛與關懷，才能讓這群在陰暗角落求生存的兒少，早日遠離被性剝削的環境。**

**肆、我國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機制的困境**

**一、網路兒少遭受性剝削案件逐年上昇，被害年齡層逐年下降，網路兒少遭受性剝削犯罪日益嚴重化、少齡化、網路化**

**2020年由衛福部所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案件，截至2020年11月2日止根據官方之統計數據顯示（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1)，計有909人；另外，台灣展翅協會Web547檢舉熱線於202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止，總共接獲兒少性剝削之檢舉案件計有647件、誘騙兒童少年從事性行為則有116件、兒童少年可取得的成人色情案件則有2166件等；再者，南韓於2020年，更發生多數女性遭受性虐待的網路「N號房」事件，在本案性虐待、性剝削犯罪之中，其中甚至尚有16位未成年之少女，年紀最小者之性虐待犯罪之受害者，年僅11歲，全部受害人數高達74人（台灣展翅協會，2021)；由此可見，近來發生在國際間及我國境內的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之嚴重性，有為數眾多的受害者，遭遇到極其不人道的性剝削對待事件，在性剝削案件之數量上，有上升之趨勢。**

**另外， 承上所述，因為網路兒少遭受性剝削案件此類犯罪具有高犯罪黑數、偵查不易、高隱匿性、舉報困難等特性，故導致統計數據起伏不一，亦有可能仍有更多的網路兒少遭受性剝削案件未被發現。目前在網路安全已經亮起紅燈的此時，政府當局應加強查緝是類案件，並鼓勵民眾若有發現該類案件都應該主動檢舉不法；再者，網路誘拐訊息亦有可能出現在各種的社群網站，例如LINE、FACEBOOK及 IG等社交平臺，不法者企圖透過社交平臺騙取少年、少女之私密照片或者性邀約等不法訊息之傳送。**

**筆者曾於民國108年個人所偵辦一起14歲國中少女遭性剝削案件，該名少女因年少無知在遭他人誘騙之下，主動於FACEBOOK MESSENGER上脫掉上衣裸露胸部，該名少女裸露胸部之不雅照片，遭不法者上傳至各社群網站供人瀏覽，而整起案件居然有高達20多名未成年學生，藉由LINE取得不雅照片再散佈到FACEBOOK網路轉傳，最後造成該名少女身心靈受到嚴重之戕害，甚至有輕生的念頭。這樣的案件層出不窮，也突顯了網路安全及個人隱私的重要性，若未關注網路風險，將可能導致被他人利用而遭受到網路霸凌，所以除了兒少性剝削適時修法外，學校及相關輔導人員應加強兒少網路安全及網路風險的注意，以避免兒少遭受性剝削案件再度發生。**

**二、警察偵辦網路兒少遭受性剝削犯罪的專業能力仍有不足之處**

**網路E化科技時代的來臨，人們的生活形態亦隨之改變，舉凡買賣物品、旅遊等都採取線上辦理情形，智慧型手機更是人們不可或缺的生活必須品。從社群網站的興起，例如FACEBOOK、INSTAGRAM、FACETIME、MESSENGER及LINE等等五花八門的通訊軟體的使用已經取代舊式的電話通訊，所以警方在偵辦刑案犯行查緝蒐証方面，若再以傳統的電話監聽方式蒐集犯罪資訊，已經顯有困難之處；再者，網路犯罪者訊息的終端站也往往設置在第三國，在犯行查緝及犯罪情資蒐集益見難處；最後，目前因為年金改革之故，許多資深員警不願退休且學習新的科技辦案的意願亦不高，警方在偵辦是類網路兒少遭受性剝削犯罪的專業能力益顯不足，此為偵辦刑案上一大疑慮，如何提升警方科技辦案的能方實為一迫切議題。**

**三、警察機關與網路業者之協調合作機制未完善化**

**由於科技的發達及進入全球5G網路世代，網路犯罪機會大為增加，且在適合的情境或環境之下，許多不肖者便會利用網路犯罪，也因為網路環境的諸多便利性，成為影響犯罪者情境的種種因素，亦形成為不肖網路犯罪者的犯罪原因；所以，警察機關在偵辦各類刑事案件時，於必要時亦需結合各網路業者成立相關的協調合作機制。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為偵查犯罪且偵查最重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上述向檢察官聲請調取通聯紀錄的理由，必須是犯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及必須有具體事實有聲請調取通聯紀錄的理由，始得經檢察官同意後向法院聲請調取通聯紀錄，例如向各大電信公司調取電信通聯紀錄、各金融機構即時防止詐欺案件警示帳戶之設定等等警民合作的機制措施，惟目前對於警察機關與網路業者之協調合作尚未建立完整機制，若業者無法於警方偵辦案件適時配合仍無法可以管制。**

**四、婦幼警察隊與少年警察隊在防制兒少遭受性剝削犯罪之業務區塊形成重疊現象**

**有關在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工作範疇為：少年犯罪偵防與宣導、協助偏差行為少年諮商與輔導、中輟生與行方不明少年之協尋、執行校園安全維護、有關少年保護事項。而在婦幼警察隊部分則為：婦幼安全、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兒童保護、迷途婦孺之保護措施、其他協助偵查犯罪等事項。從以上二者的勤、業務工作範疇可以得知，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與少年警察隊之工作性質雖大部分不同，惟在少部分似乎有重疊情形，例如在防制兒少遭受性剝削犯罪之業務部分及依據「警察機關防處少年事件規範」中之校園安全維護及宣導部分亦有重疊現象，如何將其整合以避免警力的浪費，應是當務之急。**

**五、網路兒少遭受性剝削犯罪之犯案手段推陳出新，不易防治**

**關於兒少性剝削案件，近來犯罪手法層出不窮且手段多樣，特別是針對新型的網路兒少遭受性剝削案件亦不斷發生。特別是青少年學子於寒暑假期，因為學校不用上課之故，上網的時間增多故容易陷入網路陷井。根據衛生福利部的統計數據，每年約有近700件兒少性剝削案件，其中涉案內容即包含了未成年私密影像有關之網路情色案件。就過去傳統的性剝削案件主要為，1.使兒童或少年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2.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而新型的性剝削案件則轉變為，1.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及2.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性交或猥褻之行為照片、影片等（親子天下，2021)；另外，依據網路性剝削相關研究者實地採訪各實務機關(展翅協會、兒福聯盟、iWIN、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實證研究，目前網路性剝削常見的七大犯罪手法如下（張益勤，2020)：**

1. **假意成為男女朋友要求私密照。**
2. **成為「知心好友」，再以情緒勒索取得私密照。**
3. **洩漏個資後的私密照威脅。**
4. **假裝為同齡青少年，要私密照互相檢查發育狀況。**
5. **徵模特兒，要求私密照片做為應徵條件。**
6. **提供減肥秘方，以私密照面試使用者。**
7. **用私密照交換遊戲點數、寶物，或是偶像演唱會門票等實質物品。**

**綜上，網路常見的各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犯罪手法持續地出陳推新，亦可以得知近來網路兒少遭受性剝削犯罪之犯案手段具多變性，實不易防治，實為政府當局應重視之重要議題之一。有關兒少性剝削類型圖，如圖4所示：**

****

**圖4 2017年至2018兒少性剝削案件類型統計圖**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六、違反兒童與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量刑低、起訴率亦低**

**在去(2020)年6月由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所主辦之「預防N號房，如何接住網路世代的兒少?」兒少公聽會上（呂翔禾，2020)，民間社會團體希望提高違反兒童與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量刑刑度及增加輔導機制，且依據**[**兒福聯盟**](https://udn.com/search/tagging/2/%E5%85%92%E7%A6%8F%E8%81%AF%E7%9B%9F)**政策中心表示，歷年的違反兒童與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通常不起訴或緩起訴居多，約有65.2%之比率數；再者，依據兒童與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9條之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有關本條例之相關規定遭民間團體詬病量刑過輕，且二次都僅是行政罰責，應提高量刑始符合目前的社會形態，惟本案相關權責機關包括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均未達成共識，仍為未來值得商榷的一個重要議題。**

**七、刑事警察局「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評比計畫並未全年度常態化實施，形成防治兒少性剝削犯罪之治安大漏洞**

**刑事警察局所舉辦之「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均在每年暑假期間，而青春專案內容主要係以「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防制青少年被害」及「預防犯罪宣導」為三大主軸工作，本專案並規劃了，1.「防制少年從事犯罪與被害」、2.「避免兒少遭受性剝削」、3.「水域安全宣導」、4.「求職安全宣導」、5.「營業場所安全」及6.「加強訪查妨害身心健康場所」為其中之六大工作重點，期程自每年7月開始執行至8月底結束，本專案係採取多元化之犯罪預防宣導，希望教育少年學子於暑假期間如何遠離危害並預防偏差行為發生；惟本專案已經實施多年且集中於暑假期間加強查緝取締青少年犯罪行為，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新法之修正本項專案評比宜常態化，以防治形成兒少案件之治安漏洞。 衛福部有關兒少性剝削綜合評估圖，如圖5所示：**

**圖5 兒少性剝削綜合評估圖**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兒少性剝削防制新法工作手冊」。**

**八、家庭的失能會促發兒少性剝削案件之發生，但傳統家庭的功能未受重視**

**家庭有許多功能，包含生產、生育、教化、及社會保障等多種功能。但是，人類社會不斷地發展及改變，傳統家庭功能結構也隨之改變。傳統的家族功能具有發揮經濟效能、宗族延續及發展、社教化媒介、提供情感支援、穩定社會及宗教的各項功能（衛福部，2017）；但是，近年來，社會結構快速的變遷，造成家庭結構改變，例如多元婚姻家庭、父母離異、單親家庭及寄養家庭等家庭結構的改變不斷發生，然而這些家庭結構的改變，使得家庭成員及小孩受到嚴重的傷害，這些家庭結構欠缺穩定及完整性，被定義為功能失調或者為高風險家庭；而在高風險家庭成長之下的小孩，更是促發兒少性剝削案件之發生的關鍵因素，所以在家庭功能不健全環境成長下之少年，將是一顆誘發未來犯罪行為發生的不定時炸彈。**

**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23號對兒童及少年性自主權之管制作為是否合憲頗具有高度爭議性**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23號係於司法院於民國 96 年 01 月 26 日所解釋公布院令（司法院，2021)，其所解釋爭點為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已於修改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是否違憲？民國88年6月2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規定：「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而本爭議已於新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0條做了修正規定：「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另外，依據刑法第第 227 條之規定：「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所以為保護少年男女之身心健全發展及維護少年之性自主權利，我國訂有刑法第227條等上述處罰規定，且聯合國大會亦於1990年通過保障兒童相關權利的「兒童權利公約，避免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的迫害及剝削。再者，我國刑法第227條之立意精神係考量兒童因為年少且心智未成熟，但又因青春期對性充滿好奇，故訂有對於未滿十四歲及十四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之告訴乃論相關處罰規定（鄭嘉玲，2014)，例如對於上述年齡少年涉有強吻、撫摸等猥褻行為之處罰。**

**我國於1999年將刑法第十六章之「妨害風化」罪章修改為「妨害性自主」罪章，立法目的及精神，係以保護個人性自主決定權及身體控制權利，而從現行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章」第221條至229條之相關刑法規定加以觀察，被害客體已由過去女性角色修正為無性別差異定位，亦即男性亦可能成為妨害性自主的被害客體，且在婚姻制度中配偶的強制性行為，亦為法所不容許的（黃惠婷，2011）；另外，刑法第227條處罰相關規定則引發了不同的爭議，本條例不僅保障未成年人之身心安全不受性侵害，但亦同時限制及剝奪了未成年人的性自主權；另外，刑法第227-1條亦明文規定未滿18歲之人犯本條之罪者，得減輕或免除之，而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若為合意之性行為者，亦有見解應予以除罪化，即俗稱之「兩小無猜」條款，上述法規及不同見解，無異亦認可了未成年人之擁有性自主權利，我國的法律在少年性自主權上於第227條律定相關的保護機制外，亦同時在第227-1條文中給予性自主的權利的矛盾立法，刑法第227條的立法精神雖在形式上保護了兒少的不成熟身心之下與人發生性交行為，但亦有不同言論認為「強迫」與「阻止」與他人發生性行為，侵犯他人之性自主權利，其實都是一種侵害人權之行為（李柏鋒，2015）。**

**再者，大法官針對刑法第239條規定是否符合憲法第22條保障性自主權之意旨、釋字第554號解釋應否變更及刑事訴訟法第239條是否符合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等問題，上述爭議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9 日於釋字第791號解釋文中指述「隨著社會自由化與多元化之發展，參諸當代民主國家婚姻法制之主要發展趨勢，婚姻關係中個人人格自主（包括性自主權）之重要性，已更加受到肯定與重視…性自主權與個人之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為個人自主決定權之一環，與人性尊嚴密切相關，屬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

**觀此，當可知性自主權的法律規定及大法官的釋字解釋的意涵，均承認性自主權，係為人權之一。司法院大法官第623號釋字指出：「行為人所傳布之訊息如非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且已採取必要之隔絕措施，使其訊息之接收人僅限於十八歲以上之人者，即不屬該條規定規範之範圍。上開規定乃為達成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之國家重大公益目的，所採取之合理與必要手段，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尚無牴觸…」，惟根據不同意見書指出：「就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的規定而言，多數意見排除系爭規定構成要件逾越比例原則部分，限縮系爭規定構成要件的適用範圍，避免對人民言論自由乃至性自由的過度侵害…。但是多數意見雖認為系爭規定違反比例原則，卻迴避作成系爭規定違憲的宣告，且未能貫徹比例原則對法定刑及構成要件明確性的審查…」（司法院大法官，2007）。**

**所以，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條例中，雖已將構成要件對象限縮在「兒童或少年」，惟本類之性自主權利案件，因網路5G科技之發達及網路的使用普遍性，相對的引發本部分系爭條文合憲性之相關疑義，也讓網路言論中之性自主、性閱聽權之權利，是否應嚴格管制議題，進入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解釋的第一個案例。**

**十、兒少遭受性剝削保護安置機構之功能尚有未圓滿之處**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5至第30條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至第16條等之相關安置規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保護個案安置流程中如被害兒少於偵查及指認加害人完畢後，應立即由主管機關進行評估完成後，立即送收容中心安置，俟經法院裁定後準備繼續安置或其他事宜；另外有關我國衛生福利部所訂定之兒少保護相關措施規定(衛生福利部，2021)，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接受保護及安置服務之相關程序，其中包括被害人至警察局製作偵訊筆錄需有社工陪同、全案經主管機關評估及法院裁定、安置等處遇方向，及案件結束後安置於兒少之家，最後接受主管機關追蹤輔導至少1年或至其年滿20歲為止。**

**然而，「機構安置」仍屬一種替代性的服務，所欠缺的是實際的家庭功能，且在寄養機構數量不足僅能提供短期的安置，亦或者寄養機關若出現功能不彰或考核不佳時，又將如何因應?相關嚴重問題便因應而生了，亦是相關權責機關應高度重視的議題。如何有效地提升兒少遭受性剝削保護安置機構之功能與實際效益，實是政府與民間共同的責任，衛福部宜高度重視此一問題之重視性與必要性，積極研發可行之對策。**

**十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性剝削」之定義完全排除兒童及少年之「真摯合意」之適用，引發高度爭議性**

**我國於104年修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自106年1月1日施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本條例所稱之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修正後之新法強調兒及少年在性剝削活動之被害人地位，並從保護被害人的立場出發，而舊法該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性剝削行為之定義為「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修正後之定義，根本完全排除兒童及少年之「真摯合意」之適用，而本文亦認為兒少因年少且心智尚未完全成熟，在法律上仍應有相當的保護機制。**

**伍、結論與對策**

 **兒少是人類未來的主人，對於兒少的人權，宜積極保護之。「關於兒童保護和兒童福利、特別是國內和國際寄養和收養辦法的社會和法律原則宣言」、「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以及「在非常狀態和武裝衝突中保護婦女和兒童宣言」、「兒童權利公約」等相關人權公約，旨在保障兒童權利。就我國而論，兒少性剝削犯罪，仍屬相當嚴重之犯行，相關政府機關宜積極重視之。如何防治兒少性剝削犯罪，本文提出以下之對策：**

**一、加強、提升警察機關偵辦兒少性剝削犯罪之量能、設備與力道**

**目前全國各縣市警察局設置有資訊科，而資訊科之業務範疇包括定期舉辦各項警政資訊系統規劃與訓練課程、各項電腦軟硬體設施操作及各種資訊教育訓練，以提升員警電腦資訊核心能力；另外，警政署為提升科技刑事偵查犯罪及數位效能，及因應各項科技犯罪手法態樣趨勢，於105年於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在刑事警察大隊之下另外成立科技犯罪偵查隊，投入科技犯案偵查的行列，而科技犯罪偵查隊其主要工作範疇及辦理勤業務為：網路犯罪偵查業務、建構涉案車輛查緝網、刑事資訊業務及科技犯罪偵查等任務。所以，加強、提升警察機關偵辦兒少性剝削犯罪之量能、設備與力道亦是目前警政偵辦刑事案件應有的積極態度。**

**二、刑事警察局「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評比計畫宜全年度、常態化實施，而非僅限於暑期**

**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於108年05月31做了大幅度修正，本次修正主要為將少年犯罪者去標籤，不再稱為「少年虞犯」而以非法律用語之「曝險少年」取代之，且當曝險少年發生曝險行為的情況發生時，先由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置，而不直接移送少年法院，本修正法令部分將於112年後全面施行；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行政先行的修法精神觀之，刑事警察局每年所定期舉辦之「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評比計畫宜常態化，並進行全年度評核計畫且相關的評核制度亦可結合同時期各項專案，而非集中於暑假期間，不僅可避免造成治安上的漏洞外，亦可防制員警同仁因為爭取績效壓力而有「養案」等違反紀律的情事發生，而修正結合相關專案之全年度常態評核計畫，也可避免各單位之間因績效評核所造成的員警工作壓力。**

**三、婦幼警察隊與少年警察隊執行兒少性剝削犯罪之防治，宜進行適切分工**

**目前在全國各縣市警察局部分，婦幼警察隊其主要業務包含了婦幼被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及兒少保護業務三大類別，而在婦幼防治業務部分又分為1.家庭暴力防治，2.性侵害防治，及3.兒少性剝削防治等三大主軸業務；另外在少年警察隊部分，其主要為少年輔導及加強查緝少年犯罪。所以，目前在各縣市警察局有關執行兒少性剝削犯罪之防治係以婦幼警察隊為主要權責單位，而少年警察隊針對本部分案件，係為積極防治及校園教育安全宣導等之協辦單位，各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與少年警察隊執行兒少性剝削犯罪之防治，若能進行適切分工將可減少不必要的警力派遣，以備其他必要勤業務及機動警力之需。**

**四、強化警察機關與網路業者之協調合作機制**

**早期因為犯罪形態及犯罪問題因受社會及經濟環境的影響，透過增加警力的增強巡邏的密度以達到預防犯罪的效果仍十分有限，於20世紀警政研究人員乃提出警力有限、民力無窮的第三造警政「社區警政」的警民合作理念（國家發展委員會，2011)；目前就我國第三造警政的推行，應首重建立各社群與民眾溝通的一個網絡平臺，讓民眾及各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等瞭解相關治安責任的重要性，並能夠成為警政協助者；另外，由於警方位於主導地位，應聯合相關政府部門及企業建立相關合作機制，以期共同防制與打擊犯罪。**

**再者，關於國內警察機關與民間企業團體之跨領域的相關合作的機制，應該要同時對於合作之企業組織，課予其部分的責任與義務，進而共同協助維護社會治安，並達到犯罪預防之預期效果；最後，持續加強防制各項電信網路詐欺犯罪，並積極協調各電信業者，請其協助執行智慧型手機惡意程式攔阻等相關機制，賡續分析國內各電子商務網站，針對有資安顧慮之商家，移請執法機關加以裁罰，以防制不肖業者利用網路遂行兒少性剝削案件，並強化警察機關與網路業者之協調合作機制。**

**五、研析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之犯案手法，並強化防治兒少性剝削犯罪之教育宣導**

**為防止各項網路推陳出新的兒少性剝削犯罪新手法，因此，強化防治兒少性剝削犯罪之教育宣導實顯得重要，宣導兒童基本的網路安全知識，讓青少年們知道上網可能遇到的各種陷阱問題，並時時提高警覺及清楚學會保護自身安全，益見重要；另外，許多兒童性剝削案件多與人口販運亦有關聯性，近來人蛇集團組織犯罪猖獗，使得許多兒童淪為被害者，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也為了防制人口販運組織迫害少年並從中獲取不法利益，兒少性剝削條例明訂相關法律規定。依據兒少性剝削條例第34條規定：「意圖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綜上，經由分析各項網路兒少性剝削犯案手法、加強各項教育宣導及法律面的相關懲治作為，始能達到預防兒少性剝削犯罪案件發生之效果。**

**六、精進提升違反兒童與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之起訴率之作為**

**依據衛生福利部所訂定之「107年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衛生福利部，2021)，其中在法務部具體措施部分：「為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應由受有專業訓練之「婦幼保護專組」檢察官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督導小組」督導會報，加強與所屬及相關部會之聯繫及經驗交流，藉以評估、檢討及改進工作成效。(二)為加強婦幼保護專組檢察官在職訓練，本部每年例行辦理「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等相關研習會、以提升檢察官專業知能、精進 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技巧。」；另外，107年度衛福部所辦理之「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2場研習會，均指定由婦幼保護專組檢察官優先參加。由本宣導計畫可以得知，強化檢察技能及精進提升違反兒童與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之起訴率之作為，應是保護兒少安全的關鍵亦是全民之期待。**

**七、在符合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原則下，宜強化網路色情分級管制之機制**

**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條例第40條：「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中，該新法條文雖已將對象限縮在「兒童或少年」部分，惟商業言論所提供之訊息，若內容為真實且無誤導性，亦應受到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雖立法者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可對之為合理之限制，但是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等其他媒體之資訊取得方式仍有不同，若要衡量科技之發展，應由主管機關建立分級管理制度並嚴格限制閱聽對象，才能讓網路言論管制議題合憲及保障人民的言論自由。依據上述釋字第623號之釋義，在符合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原則下並保障兒童身心健全發展，強化網路色情分級管制之機制不容忽視，亦是政府當局應高度重視的議題。**

**我國目前業已廢止「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該法已無法律上效力，NCC在兒少上網安全防護網之機制設計上，改採取以下之相關作法：1、建置兒少內容防護機制[[6]](#footnote-6)；2、電信業者建置簡訊過濾機制；3、要求電信業者主動過濾不當內容；4、跨部會網路安全會議；5、單e窗口接受申訴等方式。不過，上述之兒少上網安全防護網之機制，仍有強化、精進之空間（劉力仁，2012)。**

**本文作者嘗試在Google軟體上，輸入「做愛」兩個字，利用Google軟體圖片之搜索引擎，立即出現各式性交的不雅照片，假若上網者係為兒少，可以想像的，我國在兒少上網安全防護網之機制上，仍屬非常脆弱的。所謂之內容分級制度、過濾軟體建立、網路平台業者建立自律機制等作法，本文認為，成效非常不佳的。如何強化網路色情分級管制、監控、管理，已成為抑制兒少性剝削案件之當務之急。**

**八、大幅地提升家庭的功能以抑制兒少性剝削案件之發生**

**德國心理學家Erikson, E,H. 於1950年提出了社會心理發展階段（Wikipedia，2021)，Erikson, E,H.之人類八個階段，共分為**[**嬰兒期0-1歲**](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9F%83%E9%87%8C%E5%85%8B%E6%A3%AE%E7%A4%BE%E4%BC%9A%E5%BF%83%E7%90%86%E5%8F%91%E5%B1%95%E9%98%B6%E6%AE%B5#%E5%A9%B4%E5%84%BF%E6%9C%9F%EF%BC%880-1%E6%AD%B2%EF%BC%89)**、**[**幼年期1-3歲**](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9F%83%E9%87%8C%E5%85%8B%E6%A3%AE%E7%A4%BE%E4%BC%9A%E5%BF%83%E7%90%86%E5%8F%91%E5%B1%95%E9%98%B6%E6%AE%B5#%E5%B9%BC%E5%B9%B4%EF%BC%881-3%E6%AD%B2%EF%BC%89)**、**[**學齡前期4-5歲**](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9F%83%E9%87%8C%E5%85%8B%E6%A3%AE%E7%A4%BE%E4%BC%9A%E5%BF%83%E7%90%86%E5%8F%91%E5%B1%95%E9%98%B6%E6%AE%B5#%E5%AD%B8%E9%BD%A1%E5%89%8D%E6%9C%9F%EF%BC%884-5%E6%AD%B2%EF%BC%89)**、**[**學齡期5-12歲**](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9F%83%E9%87%8C%E5%85%8B%E6%A3%AE%E7%A4%BE%E4%BC%9A%E5%BF%83%E7%90%86%E5%8F%91%E5%B1%95%E9%98%B6%E6%AE%B5#%E5%AD%B8%E9%BD%A1%E6%9C%9F%EF%BC%885-12%E6%AD%B2%EF%BC%89)**、**[**青春期13-19歲**](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9F%83%E9%87%8C%E5%85%8B%E6%A3%AE%E7%A4%BE%E4%BC%9A%E5%BF%83%E7%90%86%E5%8F%91%E5%B1%95%E9%98%B6%E6%AE%B5#%E9%9D%92%E6%98%A5%E6%9C%9F%EF%BC%8813-19%E6%AD%B2%EF%BC%89)**、**[**成人早期20-39歲**](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9F%83%E9%87%8C%E5%85%8B%E6%A3%AE%E7%A4%BE%E4%BC%9A%E5%BF%83%E7%90%86%E5%8F%91%E5%B1%95%E9%98%B6%E6%AE%B5#%E6%88%90%E4%BA%BA%E6%97%A9%E6%9C%9F%EF%BC%8820-39%E6%AD%B2%EF%BC%89)**、**[**成人中期40-64歲**](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9F%83%E9%87%8C%E5%85%8B%E6%A3%AE%E7%A4%BE%E4%BC%9A%E5%BF%83%E7%90%86%E5%8F%91%E5%B1%95%E9%98%B6%E6%AE%B5#%E6%88%90%E4%BA%BA%E4%B8%AD%E6%9C%9F%EF%BC%8840-64%E6%AD%B2%EF%BC%89)**及老年期65歲至死亡；家庭功能支持著每個人終其一生的安全感及個人成就感，且每個人的人生各個階段都深受家庭的健全與否的影響。衛生福利部提出「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性支持服務體系」（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2021)，政府當局希望藉由健全建立支持系統讓家的功能能夠充分的發揮，其中並以「社區」為基礎建立「整合性家庭支持服務體系」，積極促使家庭功能正常運作。**

**九、持續提升兒少遭受性剝削保護安置機構之功能**

**根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0年官方資料統計顯示（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2021)，目前我國計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有91家，其中公立機構有9家，私立機構有78家，公設民營4家，共可以提供計有4,328個安置床位；隨著社會的變遷及家庭組成型態的變化，兒少安置問題亦隨之變得複雜；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01)**第 84 條之規定，我國[衛生福利部](https://www.mohw.gov.tw/mp-1.html%22%20%5Ct%20%22_blank)必須每3年辦理一次兒少機構的評鑑，根據[衛生福利部](https://www.mohw.gov.tw/mp-1.html%22%20%5Ct%20%22_blank)最近1期「107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結果一覽表」評鑑顯示（王婉瑜，2020)，部分民間機構實施軍事化的管理，嚴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且少數安置機構甚至評鑑為丁等，顯見如果主管機關若未重視此一議題，各項嚴重及脫序問題，將可能一一發生。**

**依據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關設置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本辦法所稱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許可設立辦理安置及教養業務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而安置的對象係指依法裁定及交付安置之少年及兒童，安置機關於少年輔導安置期間，得視個案的輔導情形聲請法院為其他裁定或撤銷安置處分，以達到安置輔導之功能；另外**[**衛生福利部**](https://www.mohw.gov.tw/mp-1.html)**已於108年2月21日以衛授家字第1080600161號預告修正「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以期提升安置機構之監督及輔導功能，修正草案重點如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2019）：**

1. **安置個案之通知單位。**
2. **安置輔導計畫擬訂期限及執行單位。**
3. **地方政府針對司法轉向案不開案服務。**
4. **法院與主管機關主動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安置輔導計畫。**
5. **司法安置兒少就學權益。**

**為了有效提升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關之效益，持續地監督各安置機構及修法，並積極提升兒少遭受性剝削保護安置機構之功能，生活安置、醫療保健、身心輔導、課業輔導及相關追蹤輔導亦顯非常地重要，同時積極建置符合兒少安置的良好環境，並加強對安置機構的監督、管控、輔導及考核，實應為主管機構之當務之急。衛福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安置服務流程與法令依據對照圖，如圖6所示：**

****

**圖6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安置服務流程與法令依據對照圖**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兒少性剝削防制新法工作手冊」**

**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性剝削」之定義，完全排除兒童及少年之「真摯合意」之適用仍應有其必要性**

**我國於104年修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於106施行，立法修正的理由（立法院法律系統，2021)：「我國於104年修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自106年1月1日施行。新法強調兒童及少年在性剝削活動之被害人地位，從保護的立場出發，爰將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性剝削行為之定義修正為「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以求周延。」，本條例之修訂係基於保護被害人立場，以避免兒童及少年因年少無知而受害為修法立意。**

**另外，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中之有關罰則相關規定，雖區分為「合意」及「未經合意」二種類型，但是在「未經合意」部分，則可歸類屬於「性剝削」之情形，惟所謂之「合意」之情形，則以少年是否為「真摯合意」做為認定行為人是否觸犯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並成立犯罪；再者，依據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條之規定：「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開宗明義即揭示了立法的目的，係為了保護兒童免於遭受性剝削的立法精神，惟仍有持不同意見者，例如新北地方法院於105年之一則有關網路刋登賣淫訊息的無罪刑事判決（立法院法律系統，2021)，本案法院以案件當事人已有設置已經過分級管制，且有合理信賴該當事人在網路上所發佈的相關訊息僅為年滿18歲以上之人始可以閱聽，再參照大法官第623號釋字解釋文之所示，判決當事人並無使兒童或少年受到性剝削之企圖，而裁定無罪判決；雖釋字第623號解釋文中大法官表達當事人若已設置訊息接收年齡限制則不受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限制，惟本文認為：是否僅依據網路管理者簡易、分級管制實際效益不強的警語設置，就能保證未成年者不會接觸嗎?上述法院之見解，容有進一步討論之空間。**

**再者，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中合意者之處罰條文之區塊，依據本條例第31條規定：「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另外，以下有關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規範，均為對合意者之處罰規定：本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之前段：「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本條例第 32 條第3 項：「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本條例第 32 條第4項：「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等行為」；本條例第35條第1項：「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等」；本條例第36條第1-2項；及本條例第45條。**

**然而，上述所規範的當事人之合意，若因當事人涉嫌利用兒童年少無知而利用詐術或非法手段而達到合意者，則非立法之保護精神。觀此，當可知立法應以保護被害人為出發點，故針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性剝削」之定義，本文認為基於保護兒少的立場，完全排除兒童及少年之「真摯合意」之適用仍應有其必要性，因此，若為不肖者利用兒童及少年之無知及年少缺乏經驗，而從事不符合之相關對價報酬者，都應為「性剝削」之構成要件，且為法律所禁止的犯罪行為。**

**十一、儘速通過施行**[**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http://www.ohchr.org/CH/Issues/Documents/core_instruments/OP-CRC-AC-SC.pdf)**及**[**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規定申訴程序的任擇議定書**](http://www.ohchr.org/CH/Issues/Documents/core_instruments/OPIC.doc)

[**兒童權利公約**](http://www.ohchr.org/CH/Issues/Documents/core_instruments/CRC.pdf)**計有3項之議定書，如下所述：[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http://www.ohchr.org/CH/Issues/Documents/core_instruments/OP-CRC-AC-SC.pdf%22%20%5Ct%20%22_blank)（OP-AC）、[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http://www.ohchr.org/CH/Issues/Documents/core_instruments/OP-CRC-AC-SC.pdf%22%20%5Ct%20%22_blank)（OP-SC）、[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規定申訴程序的任擇議定書](http://www.ohchr.org/CH/Issues/Documents/core_instruments/OPIC.doc%22%20%5Ct%20%22_blank)（OP-IC）。我國雖有制定、實施「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但與我國國情密切相關且有迫切需要之**[**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http://www.ohchr.org/CH/Issues/Documents/core_instruments/OP-CRC-AC-SC.pdf)**（OP-SC）、及**[**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規定申訴程序的任擇議定書**](http://www.ohchr.org/CH/Issues/Documents/core_instruments/OPIC.doc)**（OP-IC），以上2項之議定書，仍未立法通過，誠屬可惜之處，建議我國政府宜儘速制定、通過、施行**[**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http://www.ohchr.org/CH/Issues/Documents/core_instruments/OP-CRC-AC-SC.pdf)**（OP-SC）、及**[**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規定申訴程序的任擇議定書**](http://www.ohchr.org/CH/Issues/Documents/core_instruments/OPIC.doc)**（OP-IC），以增加保障兒童之相關權利之力道與量能。**

**參考文獻**

1. **中文文獻：**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2021），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https://covenantswatch.org.tw/un-core-human-rights-treaties/。**

**王定傳(2016)。論壇PO賣淫訊息，有加18禁判無罪。2021年4月27日取自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044954**

**王婉瑜(2020)。兒少安置機構評鑑失效力，孩子也需要「吹哨者保護」，2021年3月24日取自<https://rightplus.org/2020/06/02/wang-wan-yu-1/>。**

**王清峰 (1989)。雛妓問題之現况。婦女研究通訊(16), 45-46.**

**台灣展翅協會(2021)，南韓「N號房」少女遭殘酷性虐待–台灣能夠置身事外嗎？2021年03月20日取自<http://www.web547.org.tw/web5472010/>。**

**司法院(2021)。釋字第623號解釋，2021年3月24日取自<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623>。**

**司法院大法官（2007）。釋字第623號解釋--**[**許大法官玉秀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https://www.judicial.gov.tw/FYDownload/uploadfile/C100/623%E5%A4%A7%E6%B3%95%E5%AE%98%E8%A8%B1%E7%8E%89%E7%A7%80.pdf)**。2021年5月1日取自https://www2.judicial.gov.tw/FYDownload/uploadfile/C100/623%E5%A4%A7%E6%B3%95%E5%AE%98%E8%A8%B1%E7%8E%89%E7%A7%80.pdf**

**立法院法律系統(2021)。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異動條文及理由，2021年3月24日取自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89181862030C6481181860E50C03A9981962630C13A199196203**

**伊慶春 (1995)。雛妓問題之防治途徑。**

**呂翔禾(2020)。兒少性剝削罰則輕 民團籲加重刑期，2021年3月24日取自<https://udn.com/news/story/7321/4591894>。**

**李柏鋒2015）。為什麼用法律剝奪「性自主權」？2021年5月1日取自**[**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6070/1294377**](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6070/1294377)

**李麗芬 (2012)。論「兒少性交易」為何需正名為「兒少性剝削」。社區發展季刊，139，282-287。**

**林聰仁 (1999)。 雛妓個人及家庭環境因素之探討。 高雄醫學大學行為科學研究所學位論文, 1-72.**

**高玉泉 (2015)。 網際網路與兒少性剝削: 比較法的省思: Airiti Press.**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1)。強化警民合作研究機制之研究，3021年3月24日取自<https://ws.ndc.gov.tw/001/administrator/10/relfile/5644/3245/0058927_1.pdf>**

**張益勤(2020)。兒少網路性剝削｜揭露！網路惡狼7大獵童手法，拒成為私密照受害者，2021年3月24日取自<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86690?utm_source=Parenting.Website&utm_medium=referral&utm_campaign=cp-w1-media-%E5%B0%88_2020%E4%B8%83%E6%9C%88%E7%B6%B2%E8%B7%AF%E6%80%A7%E5%89%9D%E5%89%8A_5086690-200722>。**

**張碧琴 (1997)。女性主義與防治雛妓問題的民間行動之關係。**

**許雅惠 (2002)。 漸趨模糊的界綫: 不幸少女身分建構與新型態色情交易對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的挑戰.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6(2), 175-222.**

**黃惠婷（2011）。從性自主權檢視刑法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規定與修法建議。司法新聲（97）：62-77。2021年5月1日取自http://ja.lawbank.com.tw/pdf/%E5%BE%9E%E6%80%A7%E8%87%AA%E4%B8%BB%E6%AC%8A%E6%AA%A2%E8%A6%96%E5%88%91%E6%B3%95%E4%BF%9D%E8%AD%B7%E5%85%92%E7%AB%A5%E5%8F%8A.pdf**

**溫易珊 (2012)。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歷程之研究。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學位論文, 1-202.**

**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2004)。網路分級?2021年4月29日取自http://lins.fju.edu.tw/mao/works/ticrf.htm**

**維基百科(2021)。艾瑞克森社會心理發展階段，2021年3月24日取自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9F%83%E9%87%8C%E5%85%8B%E6%A3%AE%E7%A4%BE%E4%BC%9A%E5%BF%83%E7%90%86%E5%8F%91%E5%B1%95%E9%98%B6%E6%AE%B5#%E8%80%81%E5%B9%B4%E6%9C%9F%EF%BC%8865%E6%AD%B2-%E6%AD%BB%E4%BA%A1%EF%BC%89**

**劉力仁(2012)，網路內容分級辦法廢除，NCC改推TIWF架構，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640914。**

**潘維剛 (1994)。臺灣現代婦女基金會參與社會現况。 婦女研究論叢, 2.**

**衛生福利部(2021)。107年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2021年3月24日取自<https://www-ws.gov.taipei/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NDQxL3JlbGZpbGUvNDMzMDAvNzg5MzMzOS9mYmJiNjBmYS0xMTg0LTRmMzAtODRjMy03M2VlZDQyZjUzZjIucGRm&n=MTA3IOW5tOWFkuWwkeaAp%2BWJneWJiumYsuWItuaVmeiCsuWuo%2BWwjuioiOeVqy5wZGY%3D&icon=..pdf>。**

**衛生福利部(2021)。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處遇流程，2021年3月24日取自[file:///C:/Users/%E6%9B%BE%E9%BA%97%E6%96%87/Downloads/1070701%E4%BF%9D%E8%AD%B7%E6%9C%8D%E5%8B%99%E6%B5%81%E7%A8%8B%E5%9C%96%20(1).pdf](file:///C%3A/Users/%E6%9B%BE%E9%BA%97%E6%96%87/Downloads/1070701%E4%BF%9D%E8%AD%B7%E6%9C%8D%E5%8B%99%E6%B5%81%E7%A8%8B%E5%9C%96%20%281%29.pdf)**

**衛生福利部(2021)。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新法工作手冊。2021年03月20日取自file:///C:/Users/USER/Desktop/%E5%85%92%E7%AB%A5%E5%8F%8A%E5%B0%91%E5%B9%B4%E6%80%A7%E5%89%9D%E5%89%8A%E9%98%B2%E5%88%B6%E6%96%B0%E6%B3%95%E5%B7%A5%E4%BD%9C%E6%89%8B%E5%86%8A.pdf**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1)，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2021年03月20日取自<https://dep.mohw.gov.tw/DOS/cp-2985-14099-113.html>。**

**衛福部(2021)。家庭的四大功能，2021年3月24日取自http://www2.mohwpaper.tw/inside.php?type=history&cid=398&pos=b**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2021)。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一覽表，2021年3月24日取自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412&pid=2670**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2021)。健全支持系統--讓家的功能充分發揮，2021年3月24日取自<http://www2.mohwpaper.tw/inside.php?type=history&cid=398&pos=b>**

**鄭嘉玲(2014)。與幼年男女性交罪之探討—以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為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麗珍、陳毓文（1998）。發展台北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模式-一個「行動研究」 取向的初探。東吳社會工作學報，4，239-286。**

**親子天下(2021)。認識網路惡狼--破解網路兒少性剝削陷阱，2021年3月24日取自https://feature.parenting.com.tw/sexualexploitation**

**羅杏如 (2018)。 性剝削兒少安置機構工作者主觀經驗探討: 以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通過後爲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學位論文, 1-129.**

**二、英文文獻：**

**Albanese, J. (2007).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What do we know and what do we do about it?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NIJ Special Repor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cjrs.gov/pdffiles1/nij/215733.pdf.**

**Curtis, R., Terry, K., Dank, M., Dombrowski, K., Khan, B., Muslim, A., . . . Rempel, M. (2008). The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in New York City. New York: Center for Court Innovation.**

**Estes, R. J. (2017). The commercial and non-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in North America: Canada, Mexico and the United States Alleviating world suffering (pp. 375-394): Springer.**

**Estes, R. J., & Weiner, N. A. (2001). The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in the US, Canada and Mexico: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School of Social Work,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

**Fong, R., & Cardoso, J. B. (2010). Child human trafficking victims: Challenges for the child welfare system. Evaluation and program planning, 33(3), 311-316.**

**Greijer, S., & Doek, J. (2016). Terminology guidelin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from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sexual abuse. Interagency Working Group in Luxembourg.ECPAT International and ECPAT Luxembourg.**

**Hounmenou, C., & O'Grady, C. (2019). A review and critique of the US responses to the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98, 188-198.**

**International Programme on the Elimination of Child Labour (IPEC) (2007). Guidelines on the design of direct action strategies to combat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Geneva, Switzerland: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2014).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sex trafficking literature review. Retrieved from https://www.ojjdp.gov/mpg/litreviews/CSECSexTrafficking.pdf.**

**Programs, N. I. o. J. O. o. J., & Programs, U. S. O. o. J. (2007).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What do we know and what do we do about it? :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Twill, S. E., Green, D. M., & Traylor, A. (2010). A descriptive study on sexually exploited children in residential treatmen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hild & Youth Care Forum.**

**WIKIPEDIA(2021)。Erikson's stages of psychosocial development,24/03/2021, Retrieved from** [**https://en.wikipedia.org/wiki/Erikson%27s\_stages\_of\_psychosocial\_development**](https://en.wikipedia.org/wiki/Erikson%27s_stages_of_psychosocial_development)**。**

1. **柯雨瑞，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法學博士，曾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基隆)分隊長、第一大隊(台北)警務員，中央警察大學助教、講師、副教授，現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 [↑](#footnote-ref-1)
2. **曾麗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研究專長：犯罪偵防、警察行政。本文通訊作者，aa1234avon@yahoo.com.tw。**  [↑](#footnote-ref-2)
3. **黃翠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法學博士，曾任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研究所所長，現職為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 [↑](#footnote-ref-3)
4. **葉碧翠，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法學博士，曾任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股長，現為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 [↑](#footnote-ref-4)
5. **臺灣早年由於經濟及生活條件較差，少部分的原住民父母，將自己未成年子女推入火坑賣給私娼寮不斷接客，以改善家裡的經濟條件。然而，這些從山上被帶至城市強迫賣淫的無辜少女，每天開始過著漫無天日的日子，似乎永遠看不到自己的未來。** [↑](#footnote-ref-5)
6. **建置兒少內容防護機制，乃指：兒少網路行為觀察、建立申訴機制、推動內容分級制度、過濾軟體建立、兒少上網安全宣導、網路平台業者建立自律機制（劉力仁，2012)。** [↑](#footnote-ref-6)